

互联网+时代高校法学通识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杨异

大连理工大学

DOI:10.32629/er.v3i7.2947

[摘要] 互联网+教育是我国全面推进教育深化改革背景下的全新教育模式,这为高校法学教学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教师可以通过灵活的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来创新教学方法与教学理念,从而能以更多样的形式来开展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最终逐步转变传统的法学通识课程教学模式。现今互联网+下高校法学通识课程教学改革中存在教师利用互联网+手段教学的灵活度低、师生互联网+课堂的互动性弱、教学理论与实践环节衔接难度大等问题,需要把握互联网+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规律、整合互联网+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资源、构建互联网+法学通识课程多元立体的教学模式等思路进行改革创新。

[关键词] 互联网+; 法学教学改革; 法学通识课程

1 互联网+时代高校法学通识课程教学改革的必要性

1.1 有助于转化传统的法学通识课程教学模式

互联网+为法学通识课程教学提供了全新的教学模式,由传统的教师在课堂上单向的给学生授课,转化为教师与学生共同通过互联网+平台来共享课程信息、课程内容、法学案例等,学生由被动接受教师授课转变为以更加主动的角色来进行课程的学习。由传统的课堂教学拓宽为线上+线下的模式,打破了授课空间、时间的局限性,教师可通过线上的方式来进行授课、播放视频、整合案例、作业批改反馈等,极大的提升了教师与学生在课程教学时的互动性,并拓展了学生的学习空间与学习平台^[1]。

1.2 能够更好的优化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效果

互联网+下的教学模式,能够为师生搭建起多元化、灵活化的教学互动平台,同时也能够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法学通识课程学习方式。在互联网+下,教师的授课模式除了原有传统的单向授课以外,还能够通过互联网+模式来与学生进行法学案例的交流、法学案例视频的观看、情境模拟实训教学等^[2]。互联网+为学生法学通识课程的学习创造了更加广泛的

平台与环境,为学生学习法学课程知识与技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也为教学效果考核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方式,进一步的优化了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效果。

1.3 能够有效整合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资源

互联网+下最显著的特点就是知识、信息、资源的共通互联,互联网+能够最大限度的整合相关课程信息资源,同时帮助师生最高效、最便捷的接收最新的教学资源信息。教师在开展法学通识课程的过程中,可以利用互联网+的资源整合优势来给学生进行双向互动式的授课,通过互联网+的极大便利,来最大限度的获取教学资源信息,收集法学课程案例、视频,最终与学生实现课程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互联,从而为学生提供更丰富、更多样化的教学资源,拓宽学生获取知识信息的渠道,学生能够更自主、更不受限制的获取教学资源。

2 互联网+时代高校法学通识课程教学改革中的问题

2.1 教师利用互联网+手段教学的灵活度低

在传统法学通识课程教学中,教师授课教学的方式一般以文本教材为基础,用授课讲解的方式来对学生进行知识的输出,更注重的是对课程理论的阐释,因

此,教师在进行课堂教学时的手段主要以口头教材讲解、以ppt、音频视频等多媒体辅助手段来进行授课。教学活动局限于课堂,受时间、空间的影响较大,教师利用互联网+手段教学时还是比较机械与单一,没有真正充分的利用互联网+所带来的教学优势与教学灵活性来进行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对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应用流于表面,无法真正发挥互联网+所倡导的“共通、共享、互联”的思维优势^[3]。

2.2 师生互联网+课堂的互动性弱

在传统的法学通识课程教学当中,教师的授课教学活动多局限于教材,授课的内容大多由教师来选择,较为机械的授课模式容易失去学习的趣味性,而单一的法学通识课程理论教学也容易使得学生在学习当中感受到乏味与枯燥,不利于激发学生对法学通识课程学习的创造性与主动性。由于目前多数法学通识课程教师在应用互联网+手段进行授课时还是为单向教学,本质上并没有实现互联网+法学通识课程课堂的内在要求,学生依然被动的接受教师的授课,教师对学生自主学习的引导不足,师生在互联网+课堂上的互动性依然较弱。

2.3 法学通识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环节衔接难度大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使得教师在进行法学通识课程教学时的教育教学理念有了很大的改变,也打破了传统的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模式,但与此同时,也对教师的互联网+应用能力与教学环节的把控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更多的挑战。法学是一门应用型学科,法学通识课程的学习不仅需要扎实的学科理论作为支撑,还需要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予以配合。互联网+手段的应用不可否认的极大助力了教学活动的开展,为师生进行课程的学习提供了诸多便利,也使得传统的课堂学习的主动性与开放性进一步提升,但是如何在互联网+环境下进一步利用便利来实现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环节的有效衔接,仍是值得思考与关注的一个问题。

3 互联网+时代高校法学通识课程教学创新路径探索

3.1 把握互联网+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规律

高校法学通识课程在互联网+背景下,应适时进行教学改革,改革中必须始终把握并充分考量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规律。

第一,以传统法学通识课程教材为依托,结合互联网+资源优势进行课程教学。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打破教学时间、空间的限制,通过网络传输,学生可以及时获取资料,且不受时间与空间限制随时学习并消化知识,教师也可以快速得到学习反馈。第二,利用互联网+优势实现线上线下教学联动。运用网络可以提前推送大量教学相关素材视频,传统课堂在教师对理论知识进行讲解之后,基本上不能充分的结合案例深入分析,利用互联网+优势,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结合可以弥补课时不足、内容受限的问题,新兴技术的运用也可以更好激发学生兴趣,提升课堂活力^[4]。

3.2 整合互联网+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资源

互联网+环境能够快速、高效的整合知识、信息与教学资源,因此,在探索互联网+高校法学通识课程教学创新路径时,一定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的资源共通互联优势,来助力高校法学通识课程的改革与发展。

建立并完善法学通识课程的网络资源库与网络教学平台。在资源库与教学平台上,整合相关的法学课程资源,包括法条、案例、文献资料、教学视频音频、习题作业等,师生能够更好的利用通过互联网+整合后的教学资源,拥有统一的资源库与教学平台能够极大的便利师生们的使用,大大提升了法学通识课程的教学效率,同时也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自觉性与主动性,有助于提升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使得学生由接受教学逐步转化为主动寻求相关知识,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3.3 构建互联网+法学通识课程多元立体的教学模式

互联网+法学通识课程教学在互联网+环境下可以逐步打造多元立体的教学模式,除了传统课程授课之外,还能够在课程考核与实践教学环节当中实现创新转型。

第一,转变单一的考核方式。传统的法学通识课程的考核方式主要为课后习题作业、课程考试等形式,基于互联网+下的考核方式可以更为多样化,例如角色模拟与合作小组等教学方式,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考核体验^[5]。第二,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实现理论学习与实践环节有机融合衔接。互联网+的技术优势能够极大的丰富与便利师生进行法学通识课程理论的教学学习,在此基础上,高校在开展法学通识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时,充分借助互联网+技术实

现实践教学环节的灵活性与机动性,可以借助网络平台开展模拟法庭、实践讲坛、案例模拟演练等实践教学活动,使得师生在开展活动时能够及时、准确的利用互联网+优势整合的教学资源,实现资源多样化教学。

4 结语

由于教育环境的转变,“互联网+”时代下,法学通识课程教学必须打破传统教育观念的局限性,顺应时代教育的潮流适时进行改革,依托互联网+优势开展多元化教学,引入多种新兴教学方法,制定新的教学目标,以培养出法制社会需求的合格建设者。

基金项目:

本文系大连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基金项目“互联网+法学通识课教学改革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1]段亚楠.“互联网+”时代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与变革[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20,36(02):56-57.

[2]冯艳,李萌.“互联网+”时代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与变革[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9,18(07):131-132.

[3]鲁子杰.“互联网+”时代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与变革研究[J].法制博览,2019,(03):242.

[4]余桂芳.“互联网+”时代下高校法学教学改革面临的挑战及对策[J].法制博览,2019,(32):228-229.

[5]彭丽明,李俊.“互联网+”时代法学教育教学模式改革[J].教育文化论坛,2019,11(03):128-131.

作者简介:

杨异(1977--),女,汉族,贵州人,系主任、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网络知识产权、人工智能等。